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受 2020 年立案调查处罚影响，公司需要对 2015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重新复核并对相关会计差错和 2020 年会计期初数据进行更正，致使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定披露日出具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故同时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